

东营质量协会

东质协(2016)003号

关于印发《东营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东营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暂行)发布后,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发挥了良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针对在团体标准制定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东营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东营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东营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暂行)



东营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暂行)

DYZL-2016-010

东营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东营质量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公布、复审和实施。

第一章 提案

第一条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及质量协会委员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第二条 东营质量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第三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四条 东营质量协会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提案，并做初步审核。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秘书处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作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对于存在争议的立项建议，由秘书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

第六条 秘书处将立项建议评审情况上报委员会，对于采纳的立项建议，委员会批准立项。

第七条 对于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三章 编制

第八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质量协会秘书处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九条 起草小组和质量协会秘书处签订任务书。

第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根据任务书上的要求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交秘书处。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东营质量协会秘书处收到起草小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以后，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质量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统一反馈给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负责对意见进行处理。必要时标准起草小组和协会秘书处可召开标准讨论会。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标准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秘书处。

第五章 审查

第十四条 质量协会委员会接到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后，十个工作日内对标准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质量协会秘书处可委托相关标委会或组成专家审查组对标准进行审查（一般不少于三名中级职称以上相关专家）。审查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工作组通过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秘书处。

第六章 发布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秘书处。

第十八条 质量协会秘书处汇总整理标准审查结果，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委员会。

第十九条 质量协会委员会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批准，并由质量协会组织发布。

第二十条 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要，将相应标委会或团体审查的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参考，并由质量协会委员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代号由团标标志字母和东营质量汉语名称缩写构成，为“T/DYZL”。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示例：

T/DYZL XXX-XXXX

标准年代标准

标准顺序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二十二条 质量协会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质量协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纸。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4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视情况通过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果，在东营质量协会内部予以公告。

第八章 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理事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协会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标准的宣贯及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执行协会标准的单位，应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